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教師法。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15、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甄選資格：

- (一)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非現職者，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被錄取後，如逾期未應聘，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五)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六)報考英語專長教師除具有前(一)、(二)、(三)、(四)、(五)款資格者，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

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4.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5. 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附錄 1)。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名額
一般專長	1名
英語專長	1名

1. 本校為實驗小學，各類別甄選錄取者，須視學校需要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指導師培學生，進行學校指派之各科教學活動與校內外競賽，並配合各項計畫之執行。

2. 本次錄取之一般專長及英語專長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課程及節數進行雙語教學，並配合參與雙語師資各項培訓課程。

3. 本次甄選除正取外，另按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

4. 正式教師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成績未達80分得從缺，缺額改為代理教師，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為限。另本次甄選進入複試人員，列為本校候用代理教師，候用期限至113年2月29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申論題)。

二、複試：採口試及試教。

伍、公告時間、方式

一、時間：112年6月1日(星期四)至6月8日(星期四)止

二、方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12ea.gov.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s://es.ntcu.edu.tw/>)

陸、初試報名方式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網址：https://ntctcps.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2/

(二)報名時間：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至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下

午 4 時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三)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手續費自理)，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轉帳、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繳費期限自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2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報名程序者，請自行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7 日止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請使用 A4 空白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
 3. 甄選網站報名截止即行關閉系統，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二、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並附 A4 規格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日期：112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二、地點：

1.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20號) 初試考場於考試前1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2. 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
3.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入場參加考試。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項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類別	8:30 至 10:00	10:30 至 12:00
一般專長	教育專業知能(佔50%)	教學及班級經營實務(佔50%)
英語專長	教育專業知能(佔50%)	教學及班級經營實務(佔50%)

註 1：英語能力加分，報考一般專長之考生，英語文能力(109 年 1 月 1 日-112 年 5 月 31 日期間)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達到 B2 級所列標準者，初試總成績加 2 分；達到 B1 級所列標準者，初試總成績加 1 分(參照表如附錄 1、2)。

註 2：報考英語專長之考生，教師證書加註全英語次專長者，初試總成績加 2 分。

註 3：欲採計加分項目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考試名稱等相關加分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註 4：採計加分項目複試錄取考生須於複試報名當日檢具英語檢定證明書正本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複試報名審查時發現證明資料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1) 扣除該項加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2) 扣除該項加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註 5：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時間各科延長 20 分鐘，第一節考試時間至 10:20；第二節考試時間至 12:20。(身心障礙考生另請於 6 月 12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俾利本校布置考場)

捌、初試錄取名額

一、初試錄取人數：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般專長及英語專長各 8 名進入複試。

二、最低錄取名額分數相同時依 1. 教育專業知能 2. 教學及班級經營實務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二科相同時同額錄取進入複試。

三、初試成績有任何一科缺考或 0 分者，縱然已達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玖、初試放榜

一、初試成績訂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後，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及寄發成績單。

二、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200 元整。(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220 號，電話：(04) 22224269#121)。

三、進入複試名單訂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複試報名、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複試報名：

(一) 報名時間：

複試錄取考生須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 30 分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二) 繳費方式：

請於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新臺幣 1500 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報名地點：本校一樓視聽會議中心。

(四) 審查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他人需持複試報名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視同資格不符。

1. 報名表、簡歷表。

2. 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 (含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含影本)。
 5.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含影本)。
 6.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含影本)。(詳「貳、報名資格」二、甄選資格各款條件)。
 7. 初試加分證明文件 (含影本)。
 8.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簡歷表)。
 9.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0.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11. 切結書。
 12. 個人教學檔案 1 式 3 份(A4 格式)，試教完畢後請於 1 週內至人事室領回。
- (五) 以上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複試日期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12年7月1日(星期六)，考生應於上午7時30分至8時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
- (二) 報到地點：本校一樓視聽會議中心，應試地點及時間前 1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卡) 入場參加考試。

三、複試考試科目：口試及試教

(一) 口試：

1. 每人10分鐘。
2. 內容以教育理念、教育知能、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育行政等為主。
3. 英語專長教師以英文進行口試。

(二) 試教：

1. 須於試教前20分鐘到場抽題。
2. 時間：每人15分鐘。
3. 試教範圍如下：

類別	試教範圍
一般專長	以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國語及數學為範圍抽題決定，使用版本為本校 111 學年度的版本(五年級國語:翰林、五年級數學:康軒 六年級國語:南一、六年級數學:康軒)

英語專長	以英語課本課程為範圍抽題決定，使用版本為本校 111 學年度的版本(康軒 Follow Me 5 冊和 7 冊)
------	--

※教具請自行準備，現場不予提供。

拾壹、成績計算

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類別	筆 試	試 教	口 試	合 計
一般專長	20%	40%	40%	100%
英語專長	20%	40%	40%	100%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筆試成績之高低順序排列名次。

※甄選總成績有任何一項缺考或 0 分者，縱然已達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拾貳、複試成績公告及放榜

- 一、複試成績訂於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及寄發成績單。
- 二、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200 元整。(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220 號，電話：(04) 22224269#121)
- 三、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並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正取缺額為限。
- 四、正、備取人員名單訂於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人事室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合格證明)，如未如期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申訴專線電話：04-22224269-111；申訴信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404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20號)。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